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2.01.17頒訂

99.01.20修訂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含教育行政網路與教學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合法應用網路資源、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90年12月26日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或程式。
- (二)、非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置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它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它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行為：

- (一)、故意散佈電腦病毒。
- (二)、使用干擾或破壞網路系統機能之軟體或程式。
- (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四)、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使用網路資源。
- (五)、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六)、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七)、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八)、未經允許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九)、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十)、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它違法之訊息。

(十一)、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或非行政業務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電腦網路小組』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加以適當之區隔與監控。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網路之權利。

(四)、BBS及其它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應即轉請學校處置。

(五)、使用者若發現網路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告知『電腦網路小組』。

(六)、其它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它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網路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它依法令之行為。

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它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處理原則

(一)、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過『電腦網路小組』查證屬實，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置。

(二)、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八、本規範經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